

天生港小学校园内涵发展 环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天生港小学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天生港小学校园内涵发展环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崇川教育信息网 (<http://www.ntccj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天生港小学校园内涵发展环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 万元。

最高限价：4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制作及施工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崇川教育信息网 (<http://www.ntccjy.com>)”。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天生港小学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生港小学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天生港小学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黄海路 598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1360629666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1. 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 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

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3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本项目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所有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安装及调试费、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税费、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备注：施工前须提供完整方案，若需二次深化，最终方案须满足学校需求、达到预期效果，必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施工，且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3.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5.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六、相关费用

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预算：4 万元。
- 2.采购范围：天生港小学校园内涵发展环境建设项目设计、制作及施工安装。
- 3.项目位置：南通市天生港小学。

二、项目需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	建设位置
1	条幅	10.5m*0.7m	条	1	激光条幅	
2	龙娃立体雕塑	高 120cm	个	2	玻璃钢	
3	户外文化墙(含登高费用)	48cm*834cm	条	5	金属字, 每条 12 个字	
4	橱窗软磁	240cm*120cm	块	2	软磁	
5		111.5cm*71.5cm	块	3	软磁	
6	花草牌	70cm*40cm	块	10	2cm 雪弗板	

7	展板	114cm*84cm	块	2	白胶车贴裱 kt 板	
8		30.5cm*20.5cm	块	10	白胶车贴裱 kt 板	
9	刷灯箱 灰色漆+ 换锁+车 贴	92cm*36cm*30 cm	项	1	白胶车贴	
10	大厅展 板更换	240cm*120cm	块	5	白胶车贴裱 kt 板	
11	地贴	2m 直径	块	1	斜纹膜+黑胶车 贴	教学楼一楼地面黑色处
12	拱门展 板	295cm*280cm	块	1	白胶车贴裱 kt 板 异形	教学楼一楼楼梯处
13	包柱子 对联	342cm*224cm	块	2	刀刮布	
14	彩绘两 条龙	23m*0.7m	项	1	户外水性丙烯酸	
15	教育家 精神文 化墙	720cm*150cm	项	1	1cm 雪弗板 uv 钢 化	润生楼 2 楼长廊
16		740cm*150cm	项	1	1cm 雪弗板 uv 钢 化	
17		720cm*150cm	项	1	1cm 雪弗板 uv 钢 化	

18	校史沿 袭墙	540cm*180cm	项	1	1cm 雪弗板 uv 钢 化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包括所有与此项目相关布局策划设计、基础搭建、产品货物材料采购、制作、安装、售后服务费、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须带方案应标，前期需要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整体风格、色调，结合设计主题提供与之相匹配的效果图。

3.本项目需求中材质说明为采购单位初步想法，供应商应标时可根据现场情况、以往经验等内容予以设计（但不得删减上述清单内容及工程量），并提供效果图。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单位对接进一步深化设计，待方案通过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如采购单位提出方案上面的修改，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调整。

4.本项目踏勘点位若因政策或其他原因在实施中发生变动，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含方案调整等）。

5.上述表格中的图片仅为位置参考，内容和本次设计无关，设计方案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次主题自行提供。

三、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工期及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承诺。出现故障, 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产品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 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如发现缺失、破损、字迹不清、褪色或者有漏字、错别字等情况应及时、无条件更换。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 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能兑现质保承诺的, 采购单位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由区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3.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 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4.所有货品应有成交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好。交货地点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五、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深化设计、材料制作、安装等工作, 验收合格后付货款 95%, 质保 1 年后付 5%。

六、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经采购单位允许, 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及制作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4.现场实地勘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朱老师 13606296661，请供应商自行联系提前约时间。

七、其他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采购单位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成交供应商实施期间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约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单位组织磋商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 3 人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一）评审内容

-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单位报告相关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单位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 (15分)	须结合采购单位校园文化和制作意图，提供设计方案，为更好体现整体效果须根据现场与空间结构融合一起设计。 1.方案完美有较高欣赏价值，能正确体现文化特色内涵、符合学校实际、突出制作意图的最高得 15 分； 2.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的欣赏价值，基本能制作意图的最高得 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3.方案简单的最高得 5 分。 不提供、不以实际场地设计或文化布置少于 2 处的本项均不得分。
2	设计效果 (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效果图包括：设计创意空间处理等； 1.设计贴合实际，有新意且视觉新颖、造型独特，能够结合采购单位主题，很好地展现了本项目特点，最高得 15 分； 2.设计理念一般，较有新意且视觉较新颖、造型较独特，较能展现本项目特点，最高得 10 分； 3.设计理念一般，没有新意且视觉不够新颖、造型不够独特，没有展现本项目特点，最高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不以现场设计的不得分。
3	施工技术 (8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工艺和方法等： 1.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最高得 8 分； 2.基本符合常理、描述基本符合文件要求的最高得 5 分； 3.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且部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最高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施工质量 保证 (8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质量通病的针对性措施、施工前中后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等： 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最高得 8 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最高得 5 分； 3.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最高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施工进度 计划和各 阶段进 度的保 证措 施 (8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物资安排措施： 1.方案完整、可行，工期满足要求，工期提前有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最高得 8 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工期基本满足要求，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基本对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最高得 5 分； 3.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最高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安全生产 保证措施 (8 分)	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障措施、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等： 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最高得 8 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最高得 5 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最高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7	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设计、制作及安装的，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四）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的的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七) 采购单位宣布评审结果。

(八)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天生港小学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采购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单位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4.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单位、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____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本项目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所有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安装及调试费、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税费、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备注：施工前须提供完整方案，若需二次深化，最终方案须满足学校需求、达到预期效果，必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施工，且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2.2 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深化设计、材料制作、安装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清 95%，
质保 1 年后付 5%。

2.3 乙方在将货物送达目的地的送货过程中和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

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工期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

4.2 乙方应提供____年的免费质保承诺。出现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如发现缺失、破损、字迹不清、褪色或者有漏字、错别字等情况应及时、无条件更换。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不能兑现质保承诺的，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区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4.3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4.4 所有货品应有乙方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甲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验收合格，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六、其他

6.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6.2 乙方实施期间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0.1%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1%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贰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注：甲方保留对合同微调的权利。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单位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单位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单位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 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 采购单位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详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2. 如为法定代表人前来应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如为授权委托人前来应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5.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上述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6.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现场勘查承诺函；
（上述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1. 报价总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响应截止时间节点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分支机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如有,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是否通过, 何种)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没有请忽略该项)	
9	经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10	投标人从事采购项目服务的年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现场勘察承诺函

（采购单位）_____：

依据贵单位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设计、制作及安装现场、施工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 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	单价(元)	总价(元)
1	条幅	10.5m*0.7m	条	1	激光条幅		
2	龙娃立体 雕塑	高 120cm	个	2	玻璃钢		
3	户外文化 墙(含登高 费用)	48cm*834cm	条	5	金属字, 每 条 12 个字		
4	橱窗软磁	240cm*120cm	块	2	软磁		
5		111.5cm*71.5 cm	块	3	软磁		
6	花草牌	70cm*40cm	块	10	2cm 雪弗 板		
7	展板	114cm*84cm	块	2	白胶车贴 裱 kt 板		
8		30.5cm*20.5c m	块	10	白胶车贴 裱 kt 板		
9	刷灯箱灰 色漆+换锁 +车贴	92cm*36cm*3 0cm	项	1	白胶车贴		
10	大厅展板 更换	240cm*120cm	块	5	白胶车贴 裱 kt 板		
11	地贴	2m 直径	块	1	斜纹膜+黑 胶车贴		
12	拱门展板	295cm*280cm	块	1	白胶车贴 裱 kt 板异 形		
13	包柱子对 联	342cm*224cm	块	2	刀刮布		
14	彩绘两条 龙	23m*0.7m	项	1	户外水性 丙烯酸		
15	教育家精 神文化墙	720cm*150cm	项	1	1cm 雪弗 板 uv 钢化		
16		740cm*150cm	项	1	1cm 雪弗 板 uv 钢化		
17		720cm*150cm	项	1	1cm 雪弗 板 uv 钢化		
18	校史沿袭 墙	540cm*180cm	项	1	1cm 雪弗 板 uv 钢化		
总计(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设计对表格进行增加或微调，但不得删减清单内容及工程量。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物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物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物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第5点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